

議事規則

一．大會規則

規則 1：範圍

台灣大學模擬聯合國會議議事規則皆如所示，除了由秘書處所公布的更改以及教授的建議以外，其他規則將不被使用於會議中。

規則 2：語言

在各個會期中，英語將是會議的官方語言。在私下的工作時間，中文與英文皆可使用。

規則 3：代表團

在委員會中，一至三名代表將聯合代表一會員國，惟投票時票數以一計算。

規則 4：非會員之參與

非會議成員於會議中不具發言權。惟經主席裁示之發言例外。

規則 5：秘書處報告

大會秘書或是由其指定之代理人得於任何時候對各委員會進行書面或口頭報告。

規則 6：會議幹部之權力

主席將宣布各會期的開始與結束。主席將遵守會議規則並依此掌控議事的進行；其亦將指導議事討論、裁決議事程序並確保所有參與者皆遵守議事規則。會議幹部亦可對參與者就會議的討論方向給予建議。

規則 7：禮貌

所有參與者皆須對會議幹部及其他與會者表示禮貌與尊重，若有代表違反此規定，主席得維持秩序。

二．議事討論規則

規則 8：議程

委員會的第一項工作為決定議程，選擇其欲討論的議題。

與會代表應提議，以將某一議程置於會議之首。此提議需一個覆議，方得通過。

發言名單(Speakers List)的順序將依贊成提議與反對提議方式排列。

在贊成與反對雙方各有兩位代表發言，或者全部的發言代表都支持某方而至少兩位發言代表在相反方後，可提議結束討論。

主席將允許兩位反對此提議(結束討論)之代表發言，而後進行投票決定是否結束討論，此投票需三分之二以上的參與者贊成方通過。

議程討論一結束，代表應提議將某議程置首，委員會將隨即舉行議題投票。此投票使用簡單多數決。如果此提議沒有頭過，則另一議題將自動遞補為第一議程。

在進行議程辯論時並不容許特別議程。同時，代表不可讓渡時間給其他代表。

規則 9：辯論

在議程決定後，將建立一發言名單。此發言名單之順序將應用會議之中，除非有程序提議、修正案或者決議案介紹。發言者可以就議題進行討論，亦可就任何已提出的決議案發表演說或提出評論。

規則 10：特別議程

特別議程被提出以便與其他代表進行非正式的討論或談判。此為與其他代表交換意見或者結盟的好時機。特別議程之提議可於開放發言權時提出。代表於提議時必須：

- 1)簡要的解釋此特別議程之目的
- 2)並且訂出具體的時間長度限制，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準。主席得建議其認為較適合之替代時間長度限制。此提議將立刻進行投票。此投票需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與會者贊成方通過。主席亦可裁示此提議違反程序規則，其決定不得上訴。

規則 11：正式特別議程

在 general debate 中，由於國家利益的改變將會出現許多論點。為了使 general debate 得以專注於某一特定層面，代表可提議進行正式特別程序以就特定論點進行討論。正式特別議程之目的為在討論的關鍵時刻讓辯論進行的更加順暢。

在正式特別議程中，主席將暫時脫離發言名單並依其斟酌點選代表進行發言。特別議程之提議可於開放發言權時提出。代表於提議時必須：

- 1)簡要的解釋此特別議程之目的
- 2)並且訂出具體的時間長度限制，以不超過二十分鐘為準，
- 3)以及給各個發言者的時間長度限制。此提議將立刻進行投票。此投票需要多數與會者之贊成方得通過。主席亦可裁示此提議違反程序規則，其決定不得上訴。

規則 12：結束辯論

當會議開放討論中，代表可提出結束辯論，結束有關決議案或程序性的辯論。主席可接受或者拒絕此提議。結束辯論在動議時，主席將准許兩位反對此提議之與會者發言。贊同結束辯論者不得發言。

結束辯論之提議需獲得三分之二的與會代表贊成方得通過。一旦委員會同意贊成結束辯論，主席將宣布辯論結束，而所有已發表的決議案以及修正案將立即進入投票。

規則 13：會議中止或延期

當代表覺得已經到了該中止該日會議的時間時，可以提議中止會議。代表可於發言權開發時提議中止會議，停止議事的進行直到隔天早晨；亦可提議延期，或完全停止會議，會議期間不在進行會議。此提議不需經過任何辯論，將立刻進行投票，此投票需多數贊成方得通過。若會議進行尚未超過會議期間的四分之三，此提議將無效。

三．有關發言的規定

規則 14：發言名單

委員會在討論議題時，會列出一份公開的發言名單。當有程序性的提案，或是有關修正案問題需要討論時，主席會另外列出一份發言名單，以便討論。與會國可以以書面方式要求主席將其列入發言名單當中，但若已在發言名單中則否。為了能使會議能流暢進行，即將要發言的幾個國家會事先公告。除非是議程已進行到了下一個議題，否則並不會擬定下一個議題的發言者名單。

規則 15：發言

若非已徵求主席同意，否則與會者並不能在會議中任意發言。與會者可以以書面方式徵求主席同意。如果發言者的發言內容與議題不相關，或是語帶毀謗，主席有權能制止發言者的不當發言。

規則 16：發言限制

主席可限制發言者的發言時間。當發言已超過限定時間時，主席有權制止。

規則 17：發言時間讓渡

當發言國家有剩餘的發言時間時，可將其剩餘時間轉移給另一個與會國、提問者或主席。當發言時間讓渡給提問者時，主席可選出提問者，但一次只限於一個問題。提問者的發言時間並不會被列入計算，但是針對提問者的回答者的發言時間將會從限定的時間當中扣掉。已被讓渡的時間若有剩餘，並不能再度被讓渡。當發言者的發言已超過限定時間，就不能再進行讓渡。當再討論程序性問題時，發言者不能也不用讓渡時間。

規則 18：答辯權

當與會國覺得自己或是國家遭受另一與會國的人身攻擊，此與會國有權力要求對本身遭受的人身攻擊提出答辯。主席對於其提出的答辯權要求同意與否，與會國不得異議。只有在主席同意後，擁有答辯權的國家才能在委員會中發言。其他國家不得再次針對答辯國家的答辯內容要求答辯權。

四．問題與詢問

規則 19：權宜問題

與會者若是在會議當中感覺不適，以致無法繼續參與議程，可在任何時候提出權宜問題。若是權宜問題有可能會打斷其他與會者的發言，此提出權宜問題者擁有自行決斷的自由。

規則 20：秩序問題

在議題討論進行時，若有與會國覺得會議程序不對，可針對此提出秩序問題。秩序問題提出者不得違反會議程序規則，打斷其他與會國的發言。

規則 21：會議詢問

在會議開始進行後，與會國若對議事規則有任何問題可向主席提出會議詢問。提出會議詢問者不得打斷正在進行的發言。若是真有疑問的會員國不應該直接提問，而是利用特別議程的時間詢問會議行政人員。

五．有關決議案的規定

規則 22：決議案大綱

會議代表若想為決議案的討論定出方向，可以提出決議案大綱。決議案大綱有助於議題的討論，以及決議文的成形。決議案大綱沒有任何要求的格式。雖然決議案大綱並非正式文件，但是在複印及發給其他與會者時，需要主席簽名。

規則 23：決議案

在大家討論過決議案大綱後，與會國能就決議案大綱中的主要重點加以延伸，進而向委員會提出草擬決議案。草擬決議案必須先徵得五分之一出席會議者的簽名，並在議程開始時進行投票，在通過後才能提交給主席。在主席同意後，此草擬決議案才能在會議中宣讀。在草擬決議案上簽名並不代表支持這份草擬決議案的內容。因此簽名者並沒有任何義務支持。

規則 24：宣讀決議案

在草擬決議案已被批准並複印散發後，一位會議代表可起身為大家宣讀引薦此份草擬決議案。此位代表只須為大家宣讀決議案中屬於執行條款的部分(operatives)。每一個議題只會有一份草擬決議案會通過成為最終決議案。任何一份草擬決議案都可以在會議當中進行討論，直到此份決議案已被延期討論、終止、或是相同議題已通過另一份決議案。

規則 25：修正案

只要覺得有必要，每位會議代表都可對會議中任何一份草擬決議案提出修正。

在提出一份修正案之前，需要八分之一出席會員國的簽名，並要在議程開始時進行投票，最後在呈交給主席取得其同意。

修正案必須針對草擬決議案提出，不得針對其他修正案提出修正。對於決議案中的引文不能提出修正。最後對於修正案的投票是屬於程序性投票，意即所有出席會員都必須投票。（除了最後對決議案的投票外，其他投票都是屬於程序性的，所有的會議代表都必須投票。）

當修正案獲准提出並在會議中宣讀時，所以有關議題的主要發言都必須停止，並開始針對反對或是支持此修正案的意見擬出發言名單。

在正反兩方都各有兩位代表發表自己的意見後(或是一方的所有代表都已發言，而另一方至少有兩位代表發言)，會議代表可提出討論中止的提議。此提議需要有兩位代表反對，並要三分之二的票數才能終止討論。

當有關修正案的討論已經終止後，委員會會立刻開始進行投票。在投票結束後，討論會回到主要的發言名單(the General Speaker's List)上繼續進行討論。

規則 26：記名投票

在任何有關決議案或是修正案的討論結束後，任何代表可要求進行記名投票。這項動議可直接由由議席中提出，並須獲得 10 國代表團支持。只有在表決通過決議案時，此項動議方可生效。

在記名投票中，主席將由字母順序點名投票。

在第一輪當中，會議代表可以表示贊成反對棄權或無意見。會議代表可要求解釋不通過的原因（向其同盟解釋）。

待在第一輪記名投票中，無意見的代表在第二輪的投票中需投票（意即不能棄權或無意見）。同樣的代表不得再要求解釋其投票原因。

主席會給予代表限定的發言時間解釋其投票原因，主席之後會發表投票結果。

規則 27：擱置草擬決議文

一個擱置草擬決議文的動議只在一個狀況下符合程序：在進入投票表決草擬決議文的動議被提出後，且任何正式表決某份草擬決議文的行為發生之前。此動議將在主席認可後直接進行投票，並需要得到四分之三以上多數代表的支持才可通過，而可被擱置的草擬決議文數量無限制。

* 修改自 2003 年哈佛世界模擬聯合國大會議事規則

** 若中英版本之議事規則不盡相同，會議將以英文版為準則